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青绿容函〔2021〕20号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函

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我局部分办公设备因年久无法适应当前办公需求，且已到达规定报废年限。根据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，特申请报废，具体资产如下：空调 11 台、打印机 4 台、电脑 3 台，合计金额 78575.4 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函致。

附件：青浦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(联系人：陈诗瑶 联系电话：69710237)